

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戴镠龄奖学金评选方案

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,促进人心向学,激励我院学子积极向上、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,经与捐赠方协商,在我院设立戴镠龄奖学金,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根据学校学生奖励相关制度,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,制定如下评选方案。

一、奖项情况

- 1、奖项名称: 戴镠龄奖学金;
- 2、奖励金额: 3000 元/名;
- 3、奖励名额: 10 名;
- 4、评奖时间: 一学年评奖一次,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该奖学金评选根据《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开展2012-2013 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学生〔2013〕47号)的要求,以学院综合测评成绩为基础,结合个人学术科研、社会工作、公益活动、成绩进步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考量。已获得政府奖学金、学校捐赠奖学金的同学,不重复参评。

(一) 综合测评成绩

参评学生上一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须在班级前 50%。

（二）奖励类型

1、专业学习类，7 名：参评同学在公开期刊发表论文、主持或参与学校、学院课题与项目、参著或参译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；参加各类语言类竞赛并获得奖项与奖励。

2、社会服务类，3 名：参与一定社会工作，并在校内外的一些组织或团体中担任职务，组织策划一些有意义的社会实践活动，拥有先进的个人事迹，获得相关荣誉证书或称号；从事公益服务工作、加入青年志愿者组织，组织、策划并参与校内外志愿活动，义务服务社会、服务学校、服务班级，获得相关表彰或者表现突出者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- 1、个人申报，提交相关材料至班委（申请表见附件 1）；
- 2、班级评议推荐并公示初评名单；
- 3、各班按照推荐名单汇总材料提交至学工办；
- 4、学院成立戴镠龄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，讨论决定获奖名单。

五、学院评选领导小组成员

学院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政领导、各系主任、班主任老师、学工办老师与学生代表。

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